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充分顾及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能够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要求,合法、合规、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是一家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符合公司运营需要、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四、《关于2017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关于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在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 张焕祥、杨鹰彪、李瑾 2017年3月6日